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杜福磊 赵朝琴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学

(第二版)

杜福磊 赵朝琴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杜福磊,赵朝琴主编.—2 版.—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0.2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06 - 938 - 9

I . 法… II . ①杜…②赵… III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0532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出版人 : 王 锋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新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 710 mm × 1 010 mm

1/16

印张 : 30.25

字数 : 626 千字

版次 : 2010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 : 201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 - 7 - 81106 - 938 - 9 定价 : 34.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邱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杜福磊 赵朝琴

副主编 张建成 马明利 王长江 黄 烨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娟 王 洲 石 利 张东强

陆 辉 高 辉 高壮华 焦永刚

内容提要

法律文书学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具有交叉学科的特征。本书分上编和下编两大部分。上编共分六章，分别为法律文书学概论、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法律文书的价值、法律文书的谋篇布局、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主要介绍法律文书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下编共分十章，分别为公安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笔录，主要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与制作要求。

本书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科学性、典型性、实用性，既适合政法院校（系）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的阅读参考书。

总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 年 12 月

再版前言

法律文书学科是政法院校(系)的基础课,在法学专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法律文书制作是法律人的一项重要工作,司法考试也将“法律文书制作”列为必考内容。法律文书研究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法律文书学科的内容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为适应近年来法律文书学科的变化和发展,我们在2004年《法律文书通论》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教学用书。

在法律文书的属性中,法律属性占主导地位;同时,由于法律文书的内容跨越了法学、写作学等学科,使得法律文书具有了边缘学科的特征。这就决定了法律文书教程不仅要有充实的法律内容,而且要有丰富的写作和语言运用的内容,法律文书学科融合了法学、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修辞学等学科的相关内容,形成了法律文书学科以法律属性为主要特征的内涵丰富的学科体系。在这个学科体系中,不仅要研究法律文书如何体现法律精神,包括实体法律精神和程序法律精神;还要研究如何恰当运用写作理念制作法律文书。法律精神决定着写作理念的内容,写作理念影响着法律精神的体现,两者之间是一种辩证的关系。

从现行法律文书的格式看,其种类繁多、体系庞大,按照制作的难易程度主要分为叙议类、填空类和表格类。在这三类文书中,填空类和表格类的数量远远多于叙议类,但是它们的结构和写作方法都很简单;叙议类文书虽然数量不多,但是其内部构造比较复杂,写作难度较大,而且,叙议类文书在法律文书中往往处于重要地位,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中往往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本教程将叙议类法律文书作为重点进行介绍,根据需要也介绍了少量填空类和表格类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和制作规范要求,本书分上编和下编两大部分。上编共分六章,分别为法律文书学概论、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法律文书的价值、法律文书的谋篇布局、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主要是介绍法律文书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下编共分十章,分别为公安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

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笔录,主要是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与制作要求。

本书的编写人员来自多家政法学院(系),主编与副主编对每一位作者提出了文责自负的要求,针对每一位作者的文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进行了统稿、修改、定稿工作。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杜福磊,第一章;张建成,第二、十二章;赵朝琴,第三章;王长江,第四章及第九章的第四、五节,第十章的第一、二、三节;马明利,第五章及第九章的第一、二、三节;张东强,第六章;高辉,第七章;王洲,第八章;焦永刚,第十章的第四、五、六、七、八节;高壮华,第十一章;黄烨,第十三章;陆辉,第十四章;马春娟,第十五章;石利,第十六章。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编委会和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王卫疆老师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让我们深受感动。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管理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法律文书格式变化较快,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教程肯定存在很多不足和差错之处,尚请方家不吝指正。

编者

2009年10月

第一版前言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律师、仲裁机构、当事人等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课是政法院校(系)的基础课，在法学专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司法考试中也将“法律文书制作”列为必考内容。法律文书研究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法律文书学科的内容随着法律的修订和发展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为适应近年来法律文书的变化和发展，根据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编委会的统一安排，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教学用书。

在法律文书的属性中，法律属性占有主导地位。同时，由于法律文书的内容跨越了法学、写作学等学科，使得法律文书具有边缘学科的特征。这就决定了法律文书不仅要有充实的法律内容，而且还要有丰富的写作内容，法律文书学科融合了法学、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修辞学等学科的相关内容，形成了以法律属性为主要特征的内涵丰富的学科体系。在这个学科体系中，不仅要研究法律文书如何体现法律精神，包括实体法律精神和程序法律精神；还要研究如何恰当运用写作理念制作法律文书。法律精神决定着写作理念的内容，写作理念影响着法律精神的体现，两者之间是一种辩证的关系。

从现行法律文书的格式看，其种类繁多、体系庞大，按照制作的难易程度主要分为叙议类、填空类和表格类。在这三类文书中，填空类和表格类的数量远远多于叙议类，但是它们的结构和写作方法都很简单；叙议类文书数量虽然不多，但其内部构造比较复杂，写作难度较大，而且，叙议类文书在法律文书中处于重要地位，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中往往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本书将叙议类法律文书作为重点进行介绍，另据需要也介绍了少量填空类和表格类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和制作规律，本书分上编、中编和下编三大部分。上编共分五章，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作用、分类、历史沿革、制作要求、常用写作方法、语言特点等内容。中编共分五

章，分别为公安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下编共分六章，分别为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诉状和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笔录。中编与下编各章的第一节都是对该章文书的概述，之后又分节具体介绍各自常用的、重要的法律文书。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赵朝琴，第一、三、四章及第十章第四、五、六节；张建成，第二、九、十三章；马明利，第五、八章及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洲，第六章；李卫平，第七章及第十一章第二节；焦永刚，第十一章第一、三节及第十四章；秦恩才，第十二、十六章；高辉，第十五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编委会的大力支持，同时由衷地感谢郑州大学出版社策划部的杨秦予主任和王卫疆编辑，对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深表敬意。本书的编写也得到了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管理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法律文书格式变化较快，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肯定存在很多不足和差错之处，尚请方家不吝指正。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	1
二、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3
三、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4
四、法律文书学的体系与特色	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属性与特征	6
一、法律文书的属性	6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0
一、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具体手段	10
二、法律文书是履行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	11
三、法律文书是诉讼和非诉讼活动全过程的如实反映	11
四、法律文书是促进法制宣传和彰显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载体	12
五、法律文书是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有效工具	12
六、法律文书是考察法律工作者政治业务素质的重要尺度	13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13

一、按制作的繁简、难易程度划分	13
二、按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用途划分	14
三、按制作和使用的主体划分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15
一、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	15
二、法律文书学的学习方法	15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20
第一节 概 述	20
第二节 唐、宋及其以前的法律文书	21
一、秦汉及以前时期的法律文书	21
二、唐朝时期的法律文书	23
三、宋朝时期的法律文书	30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法律文书	32
一、概况	32
二、明清判词实例及分析	34
三、明清判词特色	35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法律文书	37
一、民国时期	37
二、解放区的法律文书	40
第五节 新中国的法律文书	42
一、建国初期的法律文书	42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法律文书	45
三、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当代法律文书发展的重大举措	46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50
第一节 概述	50
一、法律文书价值的概念	50
二、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律文书属性及作用	52
三、法律文书价值的分类	5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53
一、法律文书的实体正义价值	54
二、法律文书的程序正义价值	5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61
一、对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理解	61

二、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具体目标	63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67
一、对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理解	67
二、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具体目标	68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谋篇布局	76
第一节 概述	76
一、概念	76
二、谋篇布局要遵循一般写作原理	77
三、谋篇布局要遵循法律文书写作的特殊要求	79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主题及材料	80
一、法律文书的主题	80
二、法律文书的材料	82
三、法律文书主题与材料的辩证关系	84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与法律	85
一、法律文书要反映案件事实	85
二、法律文书要反映法律规定	87
三、事实与法律的辩证关系	88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章法	89
一、法律文书的结构	89
二、法律文书的章法	94
三、法律文书的结构与章法的辩证关系	102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一、法律文书的表述方法	106
二、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10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述方法	108
一、法律文书叙述的运用	108
二、法律文书说理的运用	117
三、法律文书说明的运用	12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126
一、法律文书叙述的方法	127
二、法律文书说理的方法	131
三、法律文书说明的方法	135

第六章 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	138
第一节 准确性	138
一、对法律文书语言准确性的理解	138
二、关于法律文书语言准确性的具体认识	139
第二节 精炼性	145
一、对法律文书语言精炼性的理解	145
二、关于法律文书语言精炼性的具体认识	145
第三节 朴实性	148
一、对法律文书语言朴实性的理解	148
二、关于法律文书语言朴实性的具体认识	149
第四节 庄重性	152
一、对法律文书语言庄重性的理解	152
二、关于法律文书语言庄重性的认识	153
三、保障法律文书语言庄重性的注意事项	155
第七章 公安法律文书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一、公安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58
二、公安法律文书的功能	162
三、公安法律文书的分类	163
四、公安法律文书的改革	166
五、公安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168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70
一、概述	170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171
三、写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172
第三节 呈请报告书	173
一、概述	173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174
三、写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175
第四节 通缉令	176
一、概述	176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177
三、写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178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79
一、概述	179